**105年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暨創意教材績優選拔辦法**

1. **緣起與目的**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105年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種籽人員培訓計畫案(G1031226-105)」之相關計畫內容訂定本辦法。本項績優選拔之經費由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獎勵積極推動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之努力及貢獻，同時將其優良執行模式或教材教具推擴至其他場域，以提升國內整體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執行成效，特訂定「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暨創意教材績優選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辦理單位與時間**
2.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3. 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4.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5. 申請：辦法公告日起至105年8月05日止。(以郵戳為憑)
6. 評選：105年8月15日至105年9月30日止。
7. 表揚：預計於年底辦理公開表揚大會。
8. **辦理事項**
9. 獎項內容
10. 領航獎：場域推行戒菸教育(含菸害防制)之整體策略優良且成效卓越者。
11. 創意獎：推行戒菸教育之活動措施、方法、教學教案或微電影，具創意或創新，且足以為楷模者。
12. 教案類：針對法定3小時戒菸教育課程，戒菸方法2小時，反菸拒菸宣導1小時之課程為主軸，設計活潑具有創意之戒菸教育教案者。
13. 微電影類：對於青少年戒菸教育議題，拍攝創意具有影響力或發人省思，可引起戒菸動機者或具有創意且活潑之戒菸方法者。
14. 申請資格
15. 領航獎：針對吸菸青少年辦理戒菸教育活動成效優良者之國中、高中(職)各級學校。
16. 創意獎：針對青少年戒菸教育之推行，設計具有創意教案或微電影之作品。

上述獎項於2年內曾獲獎之場域不得重複申請同獎項。

1. 獎項名額

領航獎至多錄取5名，創意獎兩類獎項至多各錄取3名。

1. 獎勵方式

得獎場域或團隊獲頒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獎座乙座及等值商品禮卷(如下表所示)，並進行公開表揚，各獎項第一名將另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狀一紙，以資鼓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 金額 | 領航獎 | | 捌仟元整 | 陸仟元整 | 伍仟元整 | 參仟元整 | 貳仟元整 |
| 創意獎 | 教案類 | 陸仟元整 | 肆仟元整 | 參仟元整 |  | |
| 微電影類 | 陸仟元整 | 肆仟元整 | 參仟元整 |

1. 申請資料

繳交申請資料內容如下：

1. 領航獎：基本資料(附件一/表一)、自評表(附件一/表二)及佐證資料紙本，上述各項資料紙本乙式三份，電子檔光碟乙份。
2. 創意獎：
3. 教案類：基本資料(附件一/表一)、教案作品表(附件一/表三)及完整教案，上述各項紙本資料乙式三份；電子檔光碟、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一/表五)、作品授權書(附件一/表六)，上述各項資料乙份。
4. 微電影類：基本資料(附件一/表一)、作品資料表(附件一/表四)及微電影作品光碟(時間5分鐘內為限，影片格式：1920×1080像素以上，檔案類型可為\*.avi ; \*.wmv ; \*.mpg ; \*.mov ; \*.mp4)，上述各項資料乙式三份；智慧財產切結書(附件一/表五)、作品授權書(附件一/表六)，上述各項紙本資料乙份。
5. 申請方式
6. 公開推薦：符合第五條申請資格之場域或作品，可經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或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公開推薦具有優良執行績效之場域或作品，備齊規定之申請資料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7. 自行參選：符合第五條之申請資格，可自行備齊規定之申請資料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8. **評選委員會組成**

為辦理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績優選拔之相關事宜特組織評選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5~7人，評選委員會成員將呈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同意後核定。評選委員會委員服務單位若經推薦為「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暨創意教材績優選拔」候選者，將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1. 評選標準
2. 領航獎
3. 包含戒菸教育及菸害防制兩大議題。
4. 根據策略之制訂、合格戒菸教育人員及相關組織之設置、學生參與、引進校外資源、戒菸教育之舉辦、戒菸成效及發展個人健康技能等指標項目進行評選，評核項目請參閱附件二/表一。
5. 於現場評鑑時依各指標項目的達成情形與特殊優良事蹟給予加分(附件二/表二)，最後參酌現場評鑑結果，根據各場域實際執行情形之特色及成效，經綜合考量後決定得獎序位（若現場評鑑委員意見之一致性不佳，則召開書面複審後決定），若總分相同，則以戒菸教育達成度較高者優先。
6. 創意獎
7. 依戒菸教育議題發展具有創意且創新之教案及微電影作品，評審委員根據書面資料依各評核項目配分比例給予評選分數，教案類及微電影類者之評核項目請分別參閱附件二/表三及表五。
8. 於現場複審時，將根據作品說明者介紹設計之特色及成效，增減評選指標之各項得分，分數越高則表示其創意創新度越佳。最後參酌現場複審之得分，經綜合考量後，依得分排序遴選最後獲獎之作品。教案類及微電影類現場複審之評核表請分別參閱附件二/表四及表六。
9. 評選程序
10. 領航獎

本評選程序分為書面初審、現場評鑑、及書面複審三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評選委員會依據第十二條評選標準，針對申請場域所提出之相關佐證書面資料進行評選及審議，依其得分排序至多七名場域進入第二階段現場評鑑。

1. 第二階段：現場評鑑

由2~3位評選委員依第一階段評選出的場域進行現場評鑑，以評估其佐證資料與實際執行現況之符合度，各場域亦可於現場評鑑時凸顯其執行特色，以爭取加分，最後依得分排序遴選五名獲獎場域。

1. 第三階段：書面複審

依現場評選結果，若委員對部份場域之看法一致性不佳，將視其需要辦理第三階段複審，公開討論以獲共識。

1. 創意獎

本評選程序分為書面初審及現場複審兩階段。

1.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

評選委員依據兩類獎項評選標準召開審查會議，針對提出申請之作品進行評選，兩類獎項依其得分排序，各獎項至多五名進入第二階段現場複審。

1. 第二階段：現場複審

由2~3位評選委員依第一階段評選出之作品進行現場複審，審查方式將邀請作品設計團隊派代表出席，準備20分鐘簡報展示說明作品之發想及創意，凸顯其執行特色以爭取加分，各獎項依現場複審後之得分排序遴選三名獲獎作品。

1. **得獎義務**

本會得邀請獲獎場域或作品製作團隊協助及參與相關戒菸教育及菸害防制研習活動，分享經驗與心得，其參選資料得交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收錄作為專書或數位檔案使用。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指示辦理。**
2. **本辦法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105年度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暨創意教材績優選拔申請資料表**

|  |  |
| --- | --- |
| **申請類別** | **請擇一報名**  **□領航獎 □創意獎 (□教案類 □微電影類)** |

**表一、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 | | |
| 服務地址 | □□□ | | |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 | | 職稱 | |  | |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 | | E-Mail | |  | | |
| 學生人數 |  | | 學生吸菸人數 | |  | | 學生吸菸率 | |  |
| **戒菸教育推動概況** | | | | | | | | | |
| 1.已制訂戒菸教育相關法規及執行辦法 | | | | □否 □是 | | | | | |
| 2.校規訂定戒菸成功獎勵辦法 | | | | □否 □是 | | | | | |
| 3.每年編列菸害議題經費 | | | | □否 □是，約： 元 | | | | | |
| 4.有受訓合格之戒菸教育種籽教師 | | | | □否 □是，共有： 位(續填第5題) | | | | | |
| 5.戒菸教育種籽教師是否參加過再訓練 | | | | □否 □是，最近一次接受再訓練年份： 年 | | | | | |
| 6.組織戒菸教育推動小組 | □否  □是，實際參與戒菸教育推動小組成員： | | | | | | | | |
| **職稱** | **簡述工作內容** | | | | **職稱** | | **簡述工作內容** | |
| □衛生組長 |  | | | | □導師 | |  | |
| □訓育組長/教官 |  | | | | □戒菸教育種籽師資 | |  | |
| □輔導教師 |  | | | | □其他： | |  | |
| □護理師 |  | | | |
| **【注意事項】**   * + - 1. 請依據投稿獎項繳交相關資料內容。  1. 勾選領航獎，請繳交基本資料表（表一）、自評表（表二）及佐證資料，以上各項資料乙式三份；電子檔光碟乙份。 2. 勾選創意獎請繳交以下相關資料 3. 教案類：基本資料表（表一）、教案作品表（表三）及完整教案，以上各項資料乙式三份；電子檔光碟、智慧財產切結書(表五)、作品授權書(表六)，上述各項資料乙份。 4. 微電影類：基本資料表（表一）、作品資料表（表四）及微電影作品光碟，以上各項資料乙式三份；智慧財產切結書(表五)、作品授權書(表六)，上述各項資料乙份。    * +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8月05日止。        2. 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請於報名期間內將各項資料，郵寄至：30017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95號22樓4A室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吳秋樺 收Tel：(03)575-1006 轉13。        3. 不論得獎與否，申請資料一概不退還。 | | | | | | | | | |

**一、領航獎(繳交自評表與佐證資料)**

**表二、自評表**

| **議題** | **指標** | **自評項目** | | **自評結果** |
| --- | --- | --- | --- | --- |
| **題號** | **內容** |
| 一、  戒菸教育 | 1.1校園戒菸教育策略之制訂 | 1.1.1 | 訂定吸菸學生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1.2 |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之教職員工，則本題可勾選不適用)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 1.1.3 | 訂定成功戒菸獎勵措施。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2設有合格戒菸教育種籽師資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戒菸教育 | 1.2.1 | 校園內至少有一位合格之戒菸教育種籽師資。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2.2 | 校園內成立菸害防制小組且戒菸教育種籽師資為小組成員。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2.3 | 菸害防制小組成員中執行戒菸教育人員包含輔導老師或校護或健康教育教師或生輔組長。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3透過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共同推動戒菸教育活動 | 1.3.1 | 學校招募戒菸教育志工，共同推動戒菸教育，關懷吸菸學生。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3.2 |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戒菸教育。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4找出吸菸/潛在吸菸的學生 | 1.4.1 | 有具體有效之方法找出吸菸的學生。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4.2 | 有具體有效之方法找出潛在吸菸的學生。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5舉辦戒菸教育活動 | 1.5.1 | 針對學生辦理戒菸教育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5.2 | 針對吸菸教職員辦理戒菸教育活動。(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之教職員工，則本題可勾選不適用)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 1.6戒菸教育成效 | 1.6.1 | 針對吸菸學生辦理戒菸教育課程時數一學年(含上下學期)超過3小時。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6.2 | 吸菸學生參加戒菸教育參與度達50％以上。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6.3 | 參加戒菸教育學生出席率達80％以上。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6.4 | 持續進行追蹤(如：是否達成戒菸、減菸、於校內不吸菸等)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6.5 | 利用問卷調查吸菸學生戒菸知識、態度、行為意向有正向改變。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6.6 | 學生吸菸率與去年相比有下降。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二、  菸害防制 | 2.1校園菸害防制策略之制訂 | 2.1.1 | 研訂符合學校特色之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並納入行事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1.2 | 規劃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等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2設有專責人員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 2.2.1 | 承辦校園菸害防制業務之專責人員。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2.2 | 學校成立菸害防制小組，成員包含輔導主任、校護、健康教育教師、生活組長、學生代表。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3由學生組織負責執行和建立無菸校園 | 2.3.1 | 成立拒菸社團或組織(例如春暉社團等)。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3.2 | 學生協助校方執行學校禁菸政策，並共同參與禁菸稽查小組。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3.3 | 學生配合學校行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無菸環境。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4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或反菸之宣導活動 | 2.4.1 | 學校招募菸害防制志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4.2 |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拒菸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4.3 | 與學校附近商店結盟，不販售菸品給青少年。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5發展個人健康技能 | 2.5.1 | 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5.2 | 針對家長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或座談會。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5.3 | 針對學生辦理班際、校際菸害防制相關展覽、觀摩或競賽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5.4 | 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領航獎佐證資料檢附方式說明】**

1.請依據自評表中，自評結果為「有」的項目，檢附該項目的佐證資料。

2.請於佐證資料「右上角」標註「自評項目題號」。

3.自評表之後依據自評項目題號順序，依序放置佐證資料(如下所示)。

**……**

1.1.2

佐證資料

1.1.1

佐證資料

自評項目題號

**……**

2.1.1

佐證資料

2.5.4

佐證資料

自評表

**＋**

**二、創意獎**

**(一)教案類(繳交教案作品與相關資料)**

教案設計內容包含兩部分：

* + - 1. 教案提要：適用學校類型、教學主題、教學目標及教案特色。
      2. 教學設計流程：教學活動、時間及教材教具(含學習單、簡報及自製教材等完整教案)。

**表三、教案作品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學校** |  | | | | | |
| **設計團隊** | (請填寫參與人員職稱及姓名) | | | | | |
| **教案提要** | | | | | | |
| **適用學校類型** | □國中 □ 高中(職) | | | | | |
| **課程架構** | **單元名稱** | **教學主題** | | | **教學目標** | **教案特色** |
| 第一堂：菸品危害 |  | | |  |  |
| 第二堂：戒菸動機 |  | | |  |  |
| 第三堂：戒菸方法拒菸、減戒菸技巧 |  | | |  |  |
| **參考資料** |  | | | | | |
| **教學設計流程** | | | | | | |
| **單元名稱** | **教學活動**(含具體教學流程及學生如何學習) | | **時間** | **教材教具(**含學習單、簡報及自製教材等，需附上完整教案) | | |
| 第一堂：菸品危害 |  | |  | (1)學習單  (2)簡報  (3)教材 | | |
| 第二堂：戒菸動機 |  | |  | (1)學習單  (2)簡報  (3)教材 | | |
| 第三堂：戒菸方法拒菸、減戒菸技巧 |  | |  | (1)學習單  (2)簡報  (3)教材 | | |

**(二)微電影類**

**作品設計方向及規格**

|  |  |
| --- | --- |
| **作品規格** | **內容** |
| **主題** | 以**戒菸教育**為主題，拍攝**創意具有影響力或發人省思，可引起戒菸動機者**或**活潑具有創意之戒菸方法**者 |
| **作品規格** | 時間：**5分鐘內**為限  影片格式：**1920×1080像素**以上(檔案類型可為\*.avi ; \*.wmv ; \*.mpg ; \*.mov ; \*.mp4) |
| **影片字幕** | 影片若有對白或旁白，必須附上中文字幕，影片字幕，請一律用繁體中文，對白音檔不限國語，光碟封面寫上作品主題及服務單位名稱 |

**表四、作品資料表**

|  |  |  |
| --- | --- | --- |
| **設計團隊** | | (請填寫職稱及姓名，個人或團體創作皆可) |
| **作品主題** | |  |
| **作品**  **簡介** | **目標族群** |  |
| **設計目的** |  |
| **傳達理念** | 請以文字100字以內，說明設計理由 |
| **電影架構簡述** | 請以文字200字以內，說明電影架構與流程 |
| **片長** |  |

**表五、智慧財產切結書**

**105年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暨創意教材績優選拔**

**智慧財產切結書**

本參選作品確係本團隊所創作，未違反智慧財產之相關問題；若有抄襲或不實，得由主辦單位取消得獎資格，並收回所得之獎狀及獎金，不得有議。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立書人：\_\_\_\_\_\_\_\_\_\_\_\_\_\_\_\_\_\_\_所屬團隊（簽名）

（本教案主要代表人）

立書日期：2016年 月 日

**表六、參選作品授權書**

**105年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暨創意教材績優選拔**

**參選作品授權書**

|  |  |
| --- | --- |
| 參選團隊  服務單位 |  |
| 授 權 人 | 所屬團隊（簽名） |
| 被授權人 |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
| 授權期限 | 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台限制。 |
| 備　　註 | 1.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2.授權人請填本參選作品代表人。 |
| 1. 茲聲明本作品為授權人自行創作，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 2. 授權人同意將上述著作無償授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得不限時間、地域與次數，以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典藏、發行或上網，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瀏覽、列印或下載，以利資訊交流。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3.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本作品主要代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2016年　　月　　日 | |

**附件二、105年度青少年場域戒菸教育暨創意教材績優選拔評選標準**

**一、領航獎**

1. 書面初審
   1. 由評選委員對於申請場域繳交之自評表與佐證資料，依據以下「審查表」審理其辦理情形。
   2. 「戒菸教育」議題各項自評項目經評選委員審理結果為「有辦理」，則該項目可得分。書面初審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3. 另外，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之教職員工，則「戒菸教育」自評項目中1.1.2及1.5.2題可勾選不適用。

**{［「戒菸教育」自評項目辦理題數／(總題數－不適用題數)］× 72}＋[「菸害防制」自評項目辦理題數／總題數)× 28]＝總分**

**表一、書面初審審查表**

| **議題** | **指標** | **自評項目** | | **自評結果** | **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題號** | **內容** |
| 一、  戒菸教育 | 1.1校園戒菸教育策略之制訂 | 1.1.1 | 訂定吸菸學生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1.2 |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之教職員工，則本題可勾選不適用)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 1.1.3 | 訂定成功戒菸獎勵措施。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2設有合格戒菸教育種籽師資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戒菸教育 | 1.2.1 | 校園內至少有一位合格之戒菸教育種籽師資。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2.2 | 校園內成立菸害防制小組且戒菸教育種籽師資為小組成員。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2.3 | 菸害防制小組成員中執行戒菸教育人員包含輔導老師或校護或健康教育教師或生輔組長。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3透過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共同推動戒菸教育活動 | 1.3.1 | 學校招募戒菸教育志工，共同推動戒菸教育，關懷吸菸學生。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3.2 |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戒菸教育。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4找出吸菸/潛在吸菸的學生 | 1.4.1 | 有具體有效之方法找出吸菸的學生。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4.2 | 有具體有效之方法找出潛在吸菸的學生。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5舉辦戒菸教育活動 | 1.5.1 | 針對學生辦理戒菸教育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5.2 | 針對吸菸教職員辦理戒菸教育活動。(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之教職員工，則本題可勾選不適用)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 1.6戒菸教育成效 | 1.6.1 | 針對吸菸學生辦理戒菸教育課程時數一學年(含上下學期)超過3小時。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6.2 | 吸菸學生參加戒菸教育參與度達50％以上。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6.3 | 參加戒菸教育學生出席率達80％以上。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6.4 | 持續進行追蹤(如：是否達成戒菸、減菸、於校內不吸菸等)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6.5 | 以問卷調查吸菸學生戒菸知識、態度、行為意向有正向改變。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1.6.6 | 學生吸菸率與去年相比有下降。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二、  菸害防制 | 2.1校園菸害防制策略之制訂 | 2.1.1 | 研訂符合學校特色之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並納入行事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1.2 | 規劃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等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2設有專責人員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 2.2.1 | 承辦校園菸害防制業務之專責人員。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2.2 | 學校成立菸害防制小組，成員包含輔導主任、校護、健康教育教師、生活組長、學生代表。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3由學生組織負責執行和建立無菸校園 | 2.3.1 | 成立拒菸社團或組織(例如春暉社團等)。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3.2 | 學生協助校方執行學校禁菸政策，並共同參與禁菸稽查小組。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3.3 | 學生配合學校行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無菸環境。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4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或反菸之宣導活動 | 2.4.1 | 學校招募菸害防制志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4.2 |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拒菸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4.3 | 與學校附近商店結盟，不販售菸品給青少年。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5發展個人健康技能 | 2.5.1 | 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5.2 | 針對家長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或座談會。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5.3 | 針對學生辦理班際、校際菸害防制相關展覽、觀摩或競賽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2.5.4 | 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得分** | **{［「戒菸教育」自評項目辦理題數： ／(18－不適用題數)］× 72 }＋[「菸害防制」自評項目辦理題數： ／14 × 28]＝總分** | | | | |
| **評選委員： 日期：** | | | | | |

1. 現場評鑑
2. 評選委員至通過書面初審之場域進行現場評鑑，利用以下審查表評估佐證資料與實際執行現況之符合度，各場域亦可於現場評鑑時凸顯其執行特色，以爭取加分。
3. 「戒菸教育」議題各項自評項目經評選委員審理結果為「有辦理」，則該項目可得分。書面初審總分計算方式如下：
4. 另外，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之教職員工，則「戒菸教育」自評項目中1.1.2及1.5.2題可勾選不適用。
5. 現場評鑑總分計算方式：

**{［「戒菸教育」自評項目辦理題數／(總題數－不適用題數)］× 72 }＋[「菸害防制」自評項目辦理題數／總題數)× 28] +(特殊事蹟加分)＝總分**

**表二、現場評鑑審查表**

| **議題** | **指標** | **自評項目** | | **書面初審結果** | | | **現場評鑑**  **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題號** | **內容** |
| 一、  戒菸教育 | 1.1校園戒菸教育策略之制訂 | 1.1.1 | 訂定吸菸學生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1.2 | 訂定吸菸教職員工之戒菸介入計畫(戒菸教育課程)。(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知教職員工，則本題可勾選不適用)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 |
| 1.1.3 | 訂定成功戒菸獎勵措施。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2設有合格戒菸教育種籽師資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戒菸教育 | 1.2.1 | 校園內至少有一位合格之戒菸教育種籽師資。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2.2 | 校園內成立菸害防制小組且戒菸教育種籽師資為小組成員。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2.3 | 菸害防制小組成員中執行戒菸教育人員包含輔導老師或校護或健康教育教師或生輔組長。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3透過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共同推動戒菸教育活動 | 1.3.1 | 學校招募戒菸教育志工，共同推動戒菸教育，關懷吸菸學生。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3.2 |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戒菸教育。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4找出吸菸/潛在吸菸的學生 | 1.4.1 | 有具體有效之方法找出吸菸的學生。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4.2 | 有具體有效之方法找出潛在吸菸的學生。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5舉辦戒菸教育活動 | 1.5.1 | 針對學生辦理戒菸教育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5.2 | 針對吸菸教職員辦理戒菸教育活動。(若非常確認貴校無吸菸知教職員工，則本題可勾選不適用)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不適用 | | |
| 1.6戒菸教育成效 | 1.6.1 | 針對吸菸學生辦理戒菸教育課程時數一學年(含上下學期)超過3小時。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6.2 | 吸菸學生參加戒菸教育參與度達50％以上。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6.3 | 參加戒菸教育學生出席率達80％以上。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6.4 | 持續進行追蹤(如：是否達成戒菸、減菸、於校內不吸菸等)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6.5 | 利用問卷調查吸菸學生戒菸知識、態度、行為意向有正向改變。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1.6.6 | 學生吸菸率與去年相比有下降。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二、  菸害防制 | 2.1校園菸害防制策略之制訂 | 2.1.1 | 研訂符合學校特色之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並納入行事曆。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1.2 | 規劃健康無菸校園環境佈置，如張貼禁菸海報標語、建置無菸專欄、無菸教室佈置競賽等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2設有專責人員且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 | 2.2.1 | 承辦校園菸害防制業務之專責人員。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2.2 | 學校成立菸害防制小組，成員包含輔導主任、校護、健康教育教師、生活組長、學生代表。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3由學生組織負責執行和建立無菸校園 | 2.3.1 | 成立拒菸社團或組織(例如春暉社團等)。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3.2 | 學生協助校方執行學校禁菸政策，並共同參與禁菸稽查小組。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3.3 | 學生配合學校行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無菸環境。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4透過異業結盟或引進民間團體或社區資源管道，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拒菸或反菸之宣導活動 | 2.4.1 | 學校招募菸害防制志工，共同推動菸害防制。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4.2 | 學校結合地區衛生機關、醫療院所或民間團體至校共同辦理拒菸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4.3 | 與學校附近商店結盟，不販售菸品給青少年。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5發展個人健康技能 | 2.5.1 | 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5.2 | 針對家長辦理菸害防制研習活動或座談會。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5.3 | 針對學生辦理班際、校際菸害防制相關展覽、觀摩或競賽活動。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2.5.4 | 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教育、無菸環境、戒菸教育資源網站。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有辦理  □ 未辦理 | | |
| 特殊事蹟 | **【事蹟說明】** | | | **加分(請畫圈)** | | | | | |
| **1** | **2** | **3** | | **4** | **5** |
| **6** | **7** | **8** | | **9** | **10** |
| 得分 | **{［「戒菸教育」自評項目辦理題數： ／(18－不適用題數)］× 72 }＋[「菸害防制」自評項目辦理題數： ／14 × 28] +(特殊事蹟加分： )**  **＝總分** | | | | | | | | |
| □具獲獎資格 □不具獲獎資格 | | | | | | | | |
| **評選委員： 日期：** | | | | | | | | | |

**二、創意獎**

* + 1. **教案類**
  1. 書面初審

評審委員依據申請團隊所繳交之教案相關資料，利用以下審查表依據配分給予評核分數，評核戒菸教育教學活動之得分。

**表三、創意獎教案類書面初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核項目** | | | **說明** | **配分** | **得分** |
| 架構與流暢性 | | | 與課程內容相輔相成，可提升戒菸教育課程效果 | **25** |  |
| 內容與創意 | 趣味性 | | 充滿趣味性並可以引導學生產生好奇及驚奇。 | **20** |  |
| 引人入勝 | | 吸引青少年會產生興趣並繼續聆聽下去的動力 | **15** |  |
| 創意發想性 | | 創意內容具備之原創性。 | **10** |  |
| 教學實用性 | | | 可以套用在吸菸青少年身上，並讓學生產生意圖期戒菸並回饋。 | **30** |  |
| **總結：** | | | | | |
| **總分：** | | □具入圍複審資格 □不具入圍複審資格  **評選委員： \_\_\_\_\_日期： \_\_\_\_\_\_\_\_** | | | |

* 1. 現場複審

依據通過書面初審的作品設計團隊代表以簡報展示說明作品之發想及創意，凸顯其執行特色以爭取加分，評審委員參酌書面初審成績利用以下複審表，評核作品進行加減分，並評估是否具獲獎資格。

**表四、創意獎教案類現場複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核項目** | | **說明** | | **配分** | **初審成績** | | | **複審得分** | | |
| 架構與流暢性 | | 與課程內容相輔相成，可提升戒菸教育課程效果 | | **25** |  | | |  | | |
| 內容與創意 | 趣味性 | 充滿趣味性並可以引導學生產生好奇及驚奇。 | | **20** |  | | |  | | |
| 引人入勝 | 吸引青少年會產生興趣並繼續聆聽下去的動力 | | **15** |  | | |  | | |
| 創意發想性 | 創意內容具備之原創性。 | | **10** |  | | |  | | |
| 教學實用性 | | 可以套用在吸菸青少年身上，並讓學生產生意圖期戒菸並回饋。 | | **30** |  | | |  | | |
| **【事蹟說明】** | | | | | **加分(請畫圈)** | | | | | |
| **1** | **2** | **3** | | **4** | **5** |
| **6** | **7** | **8** | | **9** | **10** |
| **總結：** | | | | | | | | | | |
| **總分：** | | | □具獲獎資格 □不具獲獎資格  **評選委員： 日期： \_\_\_\_** | | | | | | | |

* + 1. **微電影類**
  1. 書面初審

評審委員依據申請團隊所拍攝之微電影，利用以下審查表依據配分給予評核分數，評核該微電影作品之得分。

**表五、創意獎微電影類書面初審表**

|  |  |  |  |  |
| --- | --- | --- | --- | --- |
| **評核項目** | | | **配分** | **得分** |
| 影片架構與流暢性 | | | **25** |  |
| 內容與創意 | 劇情 | | **30** |  |
| 創意度 | | **20** |  |
| 拍攝 | 拍攝技巧 | | **15** |  |
| 影音效果技術 | | **10** |  |
| **總結：** | | | | |
| **總分：** | | □具入圍複審資格 □不具入圍複審資格  **評選委員： 日期： \_\_\_\_** | | |

* 1. 現場複審

依據通過書面初審的作品設計團隊代表以簡報展示說明作品之發想及創意，凸顯其執行特色以爭取加分，評審委員參酌書面初審成績利用以下複審表，評核作品進行加減分，並評估是否具獲獎資格。

**表六、創意獎微電影類現場複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核項目** | | | **配分** | **初審成績** | | | **複審得分** | | |
| 影片架構與流暢性 | | | **25** |  | | |  | | |
| 內容與創意 | 劇情 | | **30** |  | | |  | | |
| 創意度 | | **20** |  | | |  | | |
| 拍攝 | 拍攝技巧 | | **15** |  | | |  | | |
| 影音效果技術 | | **10** |  | | |  | | |
| **【事蹟說明】** | | | | **加分(請畫圈)** | | | | | |
| **1** | **2** | **3** | | **4** | **5** |
| **6** | **7** | **8** | | **9** | **10** |
| **總結：** | | | | | | | | | |
| **總分：** | | □具獲獎資格 □不具獲獎資格  **評選委員： 日期： \_\_\_\_** | | | | | | | |